

建设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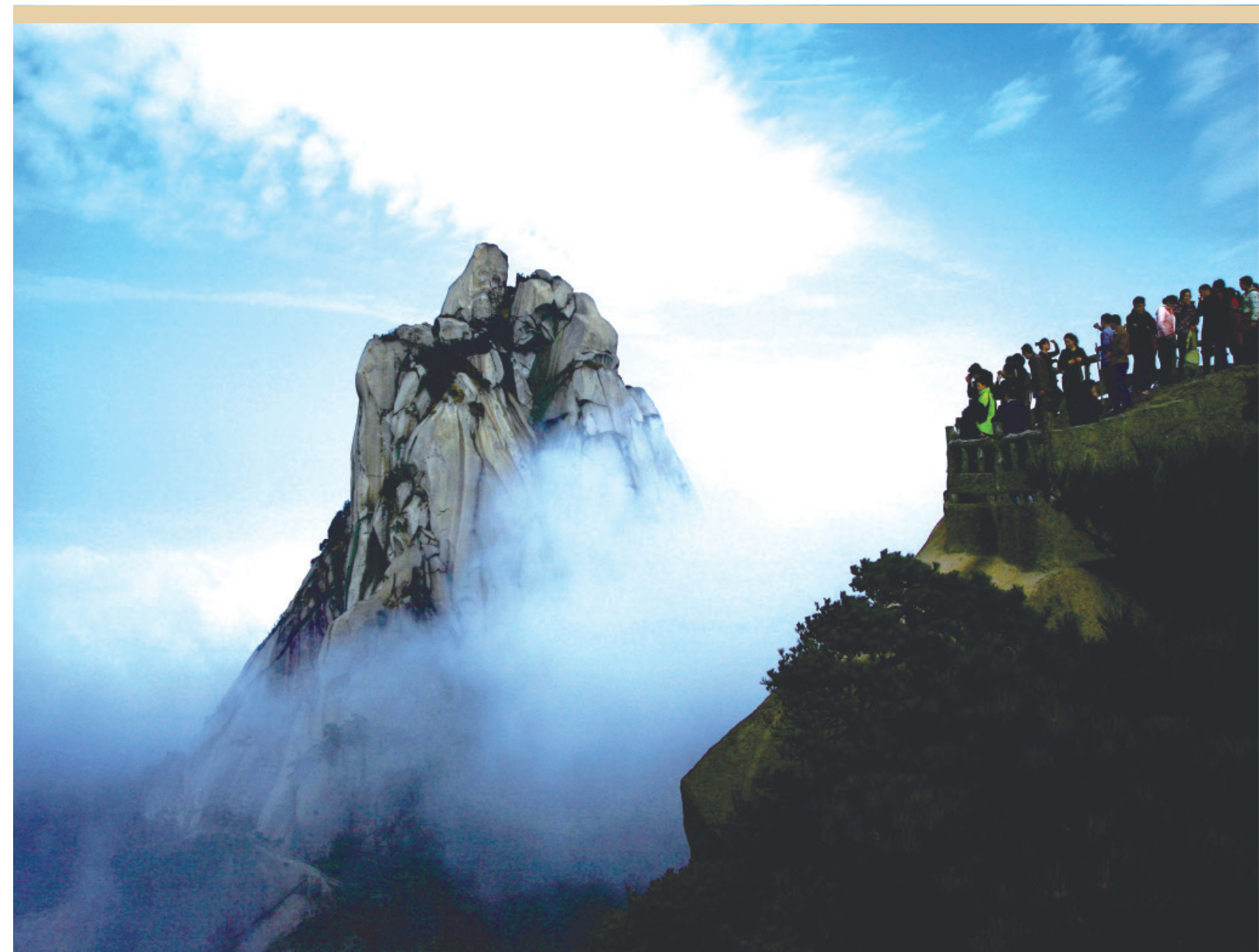
JIAN SHE YU FA

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法规司、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理监督局。
送：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法制工作机构。本省人大常委会城建环资工委、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司法厅、省民间组织管理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各位厅领导、厅机关各处室；各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主管部门。
发：协会会员。

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996 号
省城乡规划建设大厦 406 室。

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网址：www.ahjsfzxh.com

邮政编码：230091 联系电话：0551-62878726 62878836（兼传真）



大爱天柱 情系天下

天柱山位于安庆市潜山市西部，为大别山脉余脉，因主峰如“一柱擎天”而得名，又名皖山，安徽省简称“皖”即源于此。1982年被国务院批准为首批国家级重点风景名胜区，后相继被批准为国家森林公园、国家地质公园、国家自然与文化遗产地、国家AAAAA级旅游景区、世界地质公园，为安徽省三大名山之一。风景名胜区规划面积102.72平方公里，分三祖寺、九井河、虎头崖、马祖庵、主峰、后山、龙潭河和大龙窝八大景区，外围保护带面积为201.3平方公里。

天柱山历史悠久，人文景观纷呈荟萃，有着“安徽之源、京剧之祖、禅宗之地、黄梅之乡”的美誉，又被称为“七仙女的故乡”。这里自然景观雄奇灵秀，拥有我国唯一、全球揭露面积最大、暴露最深的超高压变质带，独特的花岗岩峰丛地貌奇观，既具北山之雄，又具南岭之秀，奇峰、怪石、幽洞、飞瀑星罗密布。这里生态环境优良，生物丰富多样，森林覆盖率达97%以上，负氧离子含量极高，被誉为“绿色博物馆”“天然大氧吧”，加之地质构造形成了独特的磁场、气场，是休闲、度假、养生的绝佳胜地。天柱养生功法吸引了俄罗斯前总理基里延科、现任副总理特鲁特涅夫等经常到此度假养生。其中，基里延科先后3次到天柱山度假，并盛赞天柱山是神奇的地方，特鲁特涅夫16次到天柱山，对天柱山感情深厚。天柱山与俄罗斯开展文化旅游交流活动日益频繁，天柱山下“俄罗斯村”正走出国门、迈向世界。

“十三五”以来，天柱山风景区秉承“三牛”精神，持续加强规划保护和合理利用，不断完善基础服务设施建设，景区环境更加优质，旅游业态更加丰富，推动旅游经济高质量发展。龙潭河、三祖寺景区控制性详规及森林公园、地质公园规划顺利获批，龙潭河景区综合开发、东关游线恢复、天柱山庄改造等项目稳步推进。高山滑雪、天仙峡、魔幻森林、户外拓展、石斛基地等旅游项目业已建成，引进低空飞行、9E高空玻璃桥和玻璃水滑道等新业态，举办长板速降、溯溪越野等国际体育赛事，打造海心谷、陋室邂逅、天鹅堡等环天柱山精品民宿群。新天柱、新景观、新形象得到了海内外广大游客的广泛赞誉，皖山皖水、皖风皖韵让人如入仙境，流连忘返。

建设之法

JIAN SHE YU FA

目录

协会动态

1. 协会受邀参加 2025 年长三角一体化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协作机制会议
2. 2025 年度全省乡镇街道行政执法人员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第二期）顺利举办
3. 省建设法制协会全过程咨询与合规建设委员会联合省诗词协会赴省河北商会开展交流座谈
4. 省建设法制协会专家委员会副主任陈宏光教授受聘为“安徽省人民检察院听证员”

城管风采

1. 淮北城管荣获长三角执法技能比武一等奖
2. 共享单车“不添堵”！宿州治理有妙招
3. 淮南市城管局以“绣花功夫”打造品质城市
4. 宁滁多部门推进跨省建筑垃圾倾倒案办理
5. 铜陵市城管局举办第三季度“执法能力提升交流”活动
6. 池州市城管局赴赣州市调研学习“城管进社区”工作
7. 宿松城管助力联盟村共享单车落地获群众点赞
8. 南陵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开展停车管理联合执法行动
9. 蒙城县城管局用“方寸之地”建“口袋公园”托“大民生”

法治建设

1. 《池州市住宅电梯安全管理条例》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2. 《淮北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政策之音

住建部印发《关于提升住房城乡建设行政执法质量的指导意见》

他山之石

《银川市城市更新条例》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简讯动态

1. 马鞍山市住建局强化燃气安全联合执法工作
2. 淮南市住建局三个维度强化用气安全防线
3. 蚌埠市住建局组织旁听行政诉讼庭审
4. 界首市住建局开展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法治日系列活动
5. 天长市住建局筑牢公平竞争基石 激发住建市场活力

案例选编

某物业公司擅自砍伐小区绿化树木纠纷案

工作交流

阜阳市颍东区城市管理局城管进社区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诗歌欣赏

初秋吟草三律



2025 年第 09 期
(总第 191 期)

行业法治信息 普法学习交流

行业主管：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主办单位：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

送往单位：住房城乡建设部法规司、城市管理监督局；本协会会员、本省各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负责人、有关执法机构及负责人；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大学、律所、法制研究机构等单位。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996 号城乡规划建设大厦 406 室

邮政编码：230091
联系电话：0551-62878726
传 真：0551-62878836
投稿邮箱：445048937@qq.com

协会常务理事单位：
合肥市建筑工程协会
淮南市房地产业协会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合肥晟丰起重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蓝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云天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合肥盛文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天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金服工程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新媒正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瀛鼎律师事务所
上海建纬（合肥）律师事务所
安徽永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合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肥建信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无为市建筑产业协会

封面摄影：天柱山主峰

协会受邀参加 2025 年长三角一体化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协作机制会议



9月29日，2025年长三角一体化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协作机制会议在合肥召开。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理监督局有关领导到会指导，沪苏浙皖三省一市的城管执法主管部门领导，59个地级市、区及部分国家级高新区的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主要负责同志约80人参加会议。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受邀参加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以“深化执法协作新路径，共绘现代城市新画卷”为主题，全面总结交流长三角城管执法协作经验做法，共商执法协作新模式，进一步推动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落实落地。

会上，“长三角城管执法协作平台”正式启动运行。会议还发布了长三角一体化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协作证据互认规

则和长三角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队伍标准化建设指导意见。

省建设法制协会已连续多年受邀参加会议，作为服务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专业社团组织，协会将积极围绕本次“长三角一体化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协作机制会议”议定的相关工作举措和任务，协助主

管部门及各市城市管理局，为持续推动长三角地区城管执法协作学习与交流，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不断为深化长三角一体化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协作建言献策。

（协会秘书处）

2025 年全省乡镇街道行政执法人员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第二期）顺利举办



为认真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升住房城乡建设行政执法质量的指导意见》（建法〔2025〕40号）及全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学习贯彻《安徽省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皖府法领办〔2023〕4号）等相关要求，着力服务全省乡镇街道住建领域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和依法行政水平提升需要。9月下旬，协会在合肥市举办了2025年全省乡镇街道行政执法人员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第二期），来自全省部分乡镇街道的执法骨干及执法人员参加了本次培训。

此次培训邀请了相关省直单位、省委党校、省社会科学院、安徽大学等相关领导、专家及教授。培训内容主要结合当前乡镇综合执法事项调整变化情况，坚持学以致用原则而设定，涵盖了执法基础法律知识和执法实务等。

参训人员表示，通过培训，大家对综合行政执法的相关法律法规、执法程序以及实务操作有了更为系统、深入地认识和理解。同时，培训也为大家搭建了一个良好的交流平台，促进了彼此之间的经验分享与学习借鉴。

（协会秘书处）

省建设法制协会全过程咨询与合规建设委员会联合 省诗词协会赴省河北商会开展交流座谈



9月27日，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全过程咨询与合规建设委员会联合安徽省诗词协会赴安徽省河北商会开展交流座谈。安徽省浙江商会、安徽国天律师事务所等相关人员参加了此次活动。

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会长李晓纲、规划发展部主任张静，省建设法制协会全过程咨询与合规建设委员会副主任陈默、副秘书长唐卫，安徽省诗词协会党支部副书记左会斌，副会长蔡玉啟，常务副秘书长兼法治诗词工委主任许三业，安徽省河北商会秘书长许明生，办公室主任甘正曼，安徽省浙江商会党支部书记兼秘书长牛元，安徽国天律师事务所律师宋斌等参会交流。

座谈会上，安徽省河北商会秘书长许明生首先对大家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并简要介绍了商会的基本情况、发展历程及活动开展情况。省建设法制协会会长李晓纲详细介绍了协会的主要职能和发展历程，重点介绍了协会全过程咨询与合规建设委

员会的职能与发展方向。李晓纲会长表示，商协会之间要互相交流，共同搭建资源平台，推动行业之间协同创新。

会上，与会人员围绕“如何加强协会间合作”展开了深入探讨。大家一致认为，应积极建立商协会间常态化交流机制，在法治建设、文化赋能、企业服务等领域开展深度协作，尤其要发挥法律与文化互补推进作用，助力协会会员企业提升合规水平与品牌内涵。

在最后交流总结环节中，李晓纲会长表示，此次交流座谈是加强商协会间沟通合作的重要一步，希望今后能与两家商协会开展多维度合作，形成优势互补，共同发展。河北商会许明生秘书长在总结中也表示，将积极推动本次交流会形成的合作事项共识，特别是在企业法律风险防范、合规经营指导及法治文化共建方面加强协作，共同为皖冀两地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协会专委会秘书处）

省建设法制协会专家委员会副主任陈宏光教授受聘为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听证员”

9月19日，安徽省人民检察院举行第二届听证员聘任仪式。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安徽大学法学院教

授、博士生导师陈宏光受聘为“安徽省人民检察院听证员”，并在仪式上作为听证员代表作了发言。



（协会秘书处）

城管风采

淮北城管荣获长三角执法技能比武一等奖

9月18日，长三角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实务技能比武在浙江嘉善拉开战幕。来自上海、江苏、浙江、安徽三省一市的20支城管执法精英队伍齐聚赛场，全面展现新时代城管执法人员的专业素养与技术应用能力。淮北市代表队表现优异，勇夺

团体一等奖和无人机飞行取证单项赛二等奖。

本次技能比武是在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背景下，城管执法系统深度协作、共同提升的重要举措。比武紧贴实战需求，突出现场执法技能，设置“场景模拟执法”

和“无人机飞行取证”两个比赛项目，聚焦智慧执法与科技赋能，充分展现现代城市管理执法工作新动向，全面检验长三角区域执法人员的综合素质与新技术应用能力。来自三省一市的8位资深专家组成评审团，保障赛事专业性与公平性。

淮北市城管代表队在团体赛中沉着应战、配合默契，以规范严谨的执法程序、精准高效的处置能力赢得专家评委的一致好评，荣获一等奖。在无人机单项赛场上，淮北市代表队以娴熟的操作技巧、精准的目标锁定与证据采集能力，从强手如林中

脱颖而出，斩获二等奖。

这次执法技能比武夺冠，是淮北市城管系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城管执法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的重要成果体现。

下一步，淮北市城管系统将把此次技能比武中展现的良好精神面貌和工作作风，融入到城市管理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各个环节，进一步“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持续巩固深化城管执法成果，为建设中国式现代化美好淮北贡献城管力量。

（通讯员 淮北市城市管理局 徐敬彬）

共享单车“不添堵”！宿州治理有妙招

宿州市智慧城管指挥中心紧扣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将城市精细化管理作为重要抓手，严格共享单车的监管考核。

加强宣传教育。一是利用报纸、网站等媒体平台，结合现场讲解、发放宣传单等方式，广泛宣传相关法规政策，今年以来共计开展抖音宣传3次、发放宣传资料300余份。二是在各APP内明确车辆使用规则并增设停放引导功能，以科技手段引导市民文明骑行、规范停车，提升市民文明出行意识，营造良好城市出行氛围。

强化监管考核。一是充分考虑城市交通流量、人口分布及功能区特点，科学规划共享单车停放点位。二是聚焦商业中心、居民区等重点区域，动态调整站点布局；加密交通场站、学校等人流密集区域的车辆调度频次，提升资源配置效率。三是依托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立快速响应机制，整合“随手拍”及网格员巡查问题，限时处置乱停放等问题；通过6次“线上+线下”的考核、6次运维仓库安全生产检查，约谈运维企业负责人4次，严格监管

推动运营服务提质增效。

推动共管共治。针对共享单车乱停放、违规骑行等问题，联合市委宣传部、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等多部门深入探讨，建立联席机制，实现信息共享、协同发力，联合约谈 5 家共享单车运营企业，要求落

实各项管理标准，共同维护行业运营秩序，凝聚起共享单车管理的强大合力，让城市出行环境更加有序、便捷，以实际行动助力城市高质量发展。

（通讯员 宿州市城市管理局 刘超）

淮南市城管局以“绣花功夫”打造品质城市

淮南市城管局认真学习贯彻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通过“精准施策、科技赋能、共建共享”三大路径，推动城市环境从“面子”美到“里子”，实现颜值与秩序双提升，为市民打造宜居宜业的幸福家园。

市容整治“焕新颜”。开展市容环境“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清单管理 + 销号整改”机制，划定“严管区”“控制区”“疏导区”，设置便民疏导点 100 余处，设立潮汐市摊点 1300 余个。推动户外广告专项整治，排查广告招牌 2.3 万余处，建立信息库，拆除违规广告牌、破损店招 214 处。推进城管进社区，解决小区毁绿占绿、噪音扰民等难题 700 余件。

智慧城管“提效能”。围绕“数字赋能、一网统管”，创建“智慧城管大脑”，推动城市管理向智能化、精细化转型。构建

“智慧城管”体系，研发“五个网上”系统，月均采集案件 1.3 万件，推动“清单 + 闭环”问题整改 3.4 万件。完善“城管随手拍”APP 功能，今年以来，市民上传参与量同比增长 28%，问题处置满意率保持 100%。

民生服务“增温度”。增划非机动车停车标线 3.2 万米，开辟机动车位 4000 余个，联合交警部门对城区违停行为采取教育劝离、张贴“违停温馨告知单”等柔性执法方式，劝导、纠正机动车和非机动车违停行为 3.4 万余次。重要节日期间免费向市民和游客开放停车场 116 处，提供停车泊位 14804 个，推行“首违不罚”，规范乱停放车辆 7000 余辆次。

（通讯员 淮南市城市管理局 刘伟）

宁滁多部门推进跨省建筑垃圾倾倒案办理

9 月 29 日，南京江北新区、浦口区城管局，滁州市城管局、南谯区城管局跨区域协作办案协调会在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管理委员会举行。另，南京市环境执法局，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安南谯分局等参加了会议。

本次会议重点围绕发生在滁州市南谯区的跨省倾倒建筑垃圾案件的工作推进情况，以及建筑垃圾施工项目的溯源问题展开。参会单位围绕跨部门联合执法协作、证据收集、互认机制、处罚标准、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研究会商，并形成了工作机制，达成共识。此次会议将生态环境、公安部门同时纳入，进一步推进了长三角毗邻区域建筑垃圾治理跨部门执法协作，强化了建筑垃圾全流程的治理。

当前，滁州市生态环境部门已组建工

作专班，合力参与建筑垃圾跨省倾倒违法案件的查办，对于涉及建筑垃圾治安案件，城管部门及时将相关线索和证据转交公安部门，公安进行治安处罚。通过该形式，目前滁州市已成功查办涉建筑垃圾刑事案件 2 起，8 名人员以污染环境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以上 3 人，三年以上 3 人，一年有期徒刑 2 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金 1.5 万 -10 万元及消除环境污染费用 6176321.5 元。1 人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

2025 年以来，滁州市城管局深化长三角建筑垃圾城管执法协作工作，分别与南京市、扬州市城管部门签订长三角毗邻区域执法协作协议，组建了毗邻区域建筑垃圾二省七地联防联治工作群，以推进毗邻区域建筑垃圾执法协作工作。

（通讯员 滁州市城市管理局 张文卒）

铜陵市城管局举办第三季度“执法能力提升交流”活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作风建设要求，进一步提升城市管理

执法队伍的专业化、标准化水平，9 月 25 日，铜陵市城管局组织召开了第三季度“执

法能力提升交流”活动。各县区城管局、局属单位及机关科室共计 50 余名业务骨干参加培训。

本次讲座紧扣当前城市管理工作的新形势与新要求，围绕作风建设、执法标准化、违法建设治理及智慧环卫等主题展开深入交流。铜陵市城管局副局长顾大伟首先传达了省住建厅关于加强作风建设的相关精神，强调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法理念，持续整治执法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和执法公信力。随后，法规督察科陈润泽同志对《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标准化指南（试行）》进行解读，结合我市实际，重点阐述了执法程序、文书规范、行为准则等方面的标准要求，为推进执法行为规范化、执法流程标准化提供了清晰指引。

在案例交流环节，铜官区城管局以违

法建设治理为切入点，从法律法规依据、排查认定流程、典型案例剖析以及执法实践中的难点对策等方面进行了详细阐述，为参会人员提供了可操作、可借鉴的治理经验。郊区域管局则围绕“智慧环卫”主题，以江北三镇智慧环卫调度中心为例，分享了在环卫作业智能化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大数据辅助决策等方面的创新做法与成效，展现了科技赋能城市管理的前沿实践。

作为系列活动的第三期，本次讲座继续秉持“实务导向、经验互鉴、能力共进”的宗旨，通过政策解读、案例剖析与技术分享相结合的方式，有效提升了执法人员的政策理解力、实务操作力和创新应用力。下一步，铜陵市城管局将持续按季度开展专题交流活动，不断夯实执法队伍能力基础。

（通讯员 铜陵市城市管理局 吕娜娜）

池州市城管局赴赣州市调研学习“城管进社区”工作

9 月 15 日至 16 日，池州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臧胜阳带队，会同贵池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及相关科室负责人前往江西省赣州市城市管理局开展“城管进社区”专题调研。

在赣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支队长肖晓江的带领下，调研组一行先来到章贡区东外街道东外社区，在社区书记的带领下参观和详细解说下，深入了解“城管进社区”工作制度、人员配备、硬件设施等情况，城管在下沉社区、融入社区、服务社区的重点举措。一行人来到了就近

小区，沉浸式感受“城管进小区”工作成果，深刻学习了该地城管在社会基层治理方面的宝贵经验。随后，调研组前往赣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赣州蓉江新区大队，通过现场介绍、观摩大队办公、执法设备配备、询问等场所，充分了解了该大队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方面的总体情况、

经验做法及工作成效。

调研组一行表示，将以此次调研学习为契机，积极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加快池州市“城管进社区”示范点建设，统筹推动城管基层治理工作走深走实。

（通讯员 池州市城市管理局 徐云娇）

宿松城管助力联盟村共享单车落地获群众点赞

“从提出诉求到问题解决，整个过程响应及时、处理专业，我很满意！”诉求人看着新增的共享单车停车点，难掩喜悦。

此前，宿松县诉求人通过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反映，联盟村及周边区域长期没有投放共享单车，也未规划相应配套停放站点，导致村民日常买菜、接送孩子等出行选择受限，希望相关部门尽快协调解决出行难题。

民有所呼，“城”有所应。宿松县城市管理局接到工单后，迅速将该诉求列为重点督办事项，第一时间联系共享单车运营企业，并邀请企业负责人前往城管驿站

召开专项协商会。

会上，执法人员结合热线反馈细节，详细阐述村民出行面临的困境，希望企业在联盟村周边增设停车点并配套投放车辆。企业负责人认真倾听后，承诺会后立即安排运维团队赴联盟村勘察选址，同步梳理调配现有单车资源，尽快打通村民出行“最后一公里”。

9 月 23 日，联盟村已增设停车点 1 处，配备单车 4 辆。下一步，宿松县城管局将继续聚焦群众关切，推动从“解决一事”到“服务一片”的延伸，切实提升群众满意度。

（通讯员 宿松县城市管理局 杨夏统）

南陵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开展停车管理联合执法行动

9 月 8 日开始，南陵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联合南陵县交管大队对城区智慧停车管理

车位开展为期一个月的联合执法行动。

此次联合执法重点围绕整治老头乐、

电动三轮车和其他物品霸占道路停车泊位等不文明行为，进一步提高了城区内停车泊位的周转率，截至9月26日，共对小乔路、春谷北路、香江商业街等开展联合执法行动14次，出动执法人员120余人次，教育劝导190余人次，拖离违停老头乐等车辆6台，拖离非机动车（电瓶车）11辆，登记保存霸占停车位的物品17件，停车位

内乱停乱放及违规霸占停车位等不文明现象明显减少。

下一步，南陵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会同南陵县交管大队建立常态化联动机制，针对城区内不文明的停车行为，动态化调整联合执法路段（区域），为广大市民提供便捷、文明、高效的出行环境。
（通讯员 南陵县城市管理局 冯有才）

蒙城县城管局用“方寸之地”建“口袋公园”托“大民生”

蒙城县城管局立足优化环境和改善民生，科学利用城区街头巷角的“方寸之地”，连年持续投资达2000多万元，建设“口袋公园”21个，用实实在在的城市更新建设成效，托举起市民幸福的“大民生”，赢得社会和市民的欢迎。

整合资源“建好”。升级改造长期闲置空地，见缝插绿、拆墙透绿建设口袋公园，结合本地人文特色，打造“小而美”特色公园，集生态、健身、休憩、交流等功能于一体，利用新建小区周边空闲土地7万平方左右，把公园建在居民家门口，提升城市“颜值”及空间利用，实现群众生活“出门见景，移步见园”。

科学监管“护好”。健全管理机制，基本形成“公园中心+智慧平台+责任养护”三级巡查监管体系，组建专业巡查队伍6支，

实施绿化、设施、园容园貌全方位监管，包括植物修剪、病虫害防治、设施器材定期养护等方面，采取量化管理措施，建立利益共同体，量化分数直接与养护公司经济效益挂钩，每天开展巡查，随时处理发现问题。

创优服务“用好”。高标准建成龙湖花园、江南郡、名邦御府、皖新西园、新中医院、涡河沿岸周边等“口袋公园”，为城市新增绿化约8万平方米。充分考虑群众需要，兼顾景观和休憩功能，配套便民服务设施，设置非机动车停车位、停车场、公厕和避雨长廊等实用功能区域，建设篮球场、乒乓球场、休闲跑道和儿童游乐园等实用场景，拥有全民健身、运动休闲“网红打卡点”10余个。

（通讯员 蒙城县城城市管理局 戴理）

《池州市住宅电梯安全管理条例》 自2025年12月1日起施行

2025年9月18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查并通过了《池州市住宅电梯安全管理条例》，自2025年12月1日起施行。

（扫码查看《池州市住宅电梯安全管理条例》全文）



（采编自省人大官网）

《淮北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 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2025年9月18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查并通过了《淮北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扫码查看《淮北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全文）



（采编自省人大官网）

住建部印发

《关于提升住房城乡建设行政执法质量的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严格规范行政执法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提升住房城乡建设行政执法质量，促进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8月25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关于提升住房城乡建设行政执法质量的指导意见》。

（扫码查看《关于提升住房城乡建设

行政执法质量的指导意见》全文）



（采编自住房城乡建设部官网）

他山之石

《银川市城市更新条例》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2025年7月15日，银川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了《银川市城市更新条例》，2025年7月3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了《银川市城市更新条例》，并于2025年9月1日起施行。

（扫码查看《银川市城市更新条例》全文）



（采编自银川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官网）

马鞍山市住建局强化燃气安全联合执法工作

今年以来，马鞍山市住建局携手南京市建委规范瓶装液化气经营秩序，积极构建毗邻地区城镇燃气安全联防联控新格局。清退置换外来气瓶12509只，保障本地8548户燃气用户安全合法用气。

一是健全执法联动机制。组建宁马毗邻地区瓶装液化气企业经营行为协同监管工作网络，明确宁马毗邻9个县（区）、20街道（乡镇）安全联络员，建立点对点执法联络工作机制，两市主管部门定期召开执法专题会议，共同推进毗邻地区燃气安全管理工作，消除执法工作盲区，做到执法工作“无缝衔接”。

二是强化法治宣传教育。对毗邻地区用户发放《致瓶装液化气用户的一封信》

6.75万份，推送手机安全监管、提示短信24万条。属地主管部门、乡镇（街道）安排专人长期驻点液化气企业，累计劝返非本区域上门自提用户621户，引导用户自觉抵制外来气，守住安全底线。

三是筑牢服务安全防线。组织液化气企业开展“敲门行动”，对毗邻地区2万多户燃气用户开展入户安检，摸清使用外来气源用户底数、供气方信息、燃气隐患，制定气瓶置换补贴方案，有序推进气瓶置换保供工作，同步消除燃气安全隐患2100余处。截至9月，宁马毗邻地区外来钢瓶已基本清退完毕，有效防范化解了燃气风险隐患。

（通讯员 马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叶军）

淮南市住建局三个维度强化用气安全防线

优化“过程管理”。基于安徽省液化气监管平台实时监测，精准录入液化气企

业从业人员配送记录、钢瓶流转信息、用户基础资料及隐患排查整改情况，实现过

程监督、责任追溯“全流程在线”，从源头压实配送员责任。截至目前，平台共录入液化气钢瓶 54 万只、配送车辆 377 辆，从业人员 975 名。

筑牢“贴身防线”。依托液化气市场整合成果，全市 5 家液化气企业组建专业配送队伍，严格落实配送制度，实现“配送即安检、服务即排查”。多领域常态化开展液化气专业知识培训，切实增强安检人员专业素养。截至目前，本年度全市开展专业化液化气培训 24 次，参培人员

2000 余人次。

构建“立体网络”。依托城市生命线监管平台，充分发挥技术优势，接入高低监控 23 个，根据 AI 算法跟踪识别抓拍问题隐患；补齐人员力量，557 名配送人员持证上岗，实行“一人一码、一瓶一码、一车一码、人车绑定”管理模式，构筑人防技防双联动防控机制，一体推进落实“随瓶安检”。截至目前，全市瓶装液化气随瓶安检率达 97% 以上，位于全省前列。

（通讯员 淮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翟晶晶）

深化法治建设 回应群众关切 ——蚌埠市住建局组织旁听行政诉讼庭审

为提升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遵纪守法、依法履职、依法行政能力，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教育作用，助推法治政府建设，9 月 10 日，蚌埠市住建局组织局属各单位法治工作人员走进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零距离”旁听一起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诉讼案件，“面对面”接受法治教育。

此次行政诉讼案件背景主要为：业主谢某等二人委托代理律师向蚌埠市住建局

能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不予公开的书面答复决定。在后续行政复议环节，蚌埠市人民政府依法维持了市住建局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决定。业主谢某等二人因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委托代理律师提起行政诉讼，要求公开前述未予公开的政府信息。

庭审过程中，各方当事人就案件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及程序合法性等核心问题进行深入的阐述和激烈辩论。整个庭审过程规范有序、焦点突出、辩论充分，不仅是蚌埠市深化府院联动机制的生动实践，更为法治政府建设注入了新动力。旁听人员通过“零距离”“沉浸式”观摩，在直观了解了行政诉讼的庭审程序和规则的同时，更深刻感受到了法律的严肃与公正，对“商业秘密依法保护”的法律边界、适用原则形成了更深刻的思想认识，进一步

强化了法治思维，提升了依法行政能力，为后续依法处理类似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此外，行政机关负责人亲自出庭应诉，更是搭建起与群众沟通的直接桥梁。庭审互动中，进一步倾听了群众呼声，精准回应了百姓对项目建设、房屋交付的关切，也更加认识到行政机关在建设项目监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薄弱环节。

蚌埠市住建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后续将联合蚌埠市司法部门、项目属地辖区政府，持续推进该停工项目的后续建设与“保交楼”工作，全力以赴维护业主合法权益，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并以此次庭审为契机，进一步规范行政行为，以更加优质的依法行政水平助力蚌埠市法治建设高质量发展。

（通讯员 蚌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李勇）

界首市住建局开展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法治日系列活动

为进一步强化网络安全意识，普及网络安全知识，提高防范网络安全风险能力，9 月 17 日，界首市住建局紧紧围绕“网络安全为人民，网络安全靠人民”主题，积

极开展“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法治日系列活动，以实际行动维护网络安全。

强化理论学习，增强安全意识。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

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学习，集中观看网络安全防护演示及常见防护措施讲解，切实增强干部职工的网络安全意识。

营造宣传氛围，共筑安全防线。利用机关、企业、服务大厅电子 LED 屏滚动播放网络安全宣传标语，在办公区域张贴网络安全知识宣传海报，倡导干部职工文明上网、安全上网、绿色上网。在微信工作群转载推送宣传网络安全知识，扎实开展网络安全进单位、进企业、进社区等宣传活动。同时，走上街头、广场，集中组织

开展“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法治日宣传活动，向市民发放宣传单，共筑网络安全防线。

加强隐患排查，提高防控能力。严格按照工作职责督促指导各股室（单位）及各建筑工地、物业企业、房地产企业认真开展网络安全自查工作，并对单位信息系统开展网络安全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加强重要系统网络监测，强化网络安全管理和数据安全，进一步增强网络安全防控能力。

（通讯员 界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谢树立）

天长市住建局筑牢公平竞争基石 激发住建市场活力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和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全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天长市住建局紧密结合行业实际，强化宣传、压实责任、聚焦重点，深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致力于从政策源头破除行政垄断与各类市场壁垒，保障住建领域市场主体平等参与竞争，充分激发市场活力和内生创

造力。

强化宣传引导，树立公平竞争理念。通过组织专题培训、政策解读会等形式，面向系统内干部职工及行业企业，深入宣讲《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等核心政策法规，深刻阐释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的重要意义。积极倡导和牢固树立“竞争中性”原则，全

面提升政策制定机关防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自觉性与能动性，为高标准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夯实思想根基。

健全落实机制，压实审查主体责任。严格执行“谁制定、谁审查”的原则，建立健全涵盖起草、初审、复核全流程的内部审查机制。明确要求各部门在拟定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市场准入、产业发展、资质管理等规范性文件与政策措施时，必须实行公平竞争前置审查，明确审查流程，压实政策起草部门初步审查责任与法制机构程序性复核责任，双线确保相关措施应审尽审、必审必严，杜绝出台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问题文件”。

聚焦审查重点，清理破除政策障碍。严格对标公平竞争审查标准，聚焦审查政

策措施是否包含限定交易、地方保护、区域封锁、不当优惠待遇、歧视性准入条件等实质性排除、限制竞争内容。对现行有效的政策措施进行动态评估，对其中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依法依规予以废止或修订。同时，拓宽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不走过场、取得实效。

下一步，天长市住建局将坚持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相结合，不断完善公平竞争审查的长效机制与刚性约束，推动审查工作深度嵌入政策制定的全链条、各环节，为住建领域市场主体发展营造更公平、透明、可预期的优越环境，为助推全市住建事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通讯员 天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王晓宇）

案例选编

某物业公司擅自砍伐小区绿化树木纠纷案

【基本情况】

2025 年 3 月 6 日，巢湖市某物业公司

为设置非机动车充电桩和机动车停车位，在某小区 17 号楼前 2#、4#、7#、9#、

11# 地面停车位中间砍伐 4 棵树木，树干均已被处置，无法查证具体胸径。经查明，该公司砍伐树木未经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系擅自砍伐绿化树木。

【处理结果】

2025 年 5 月 13 日，巢湖市城市管理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某公司擅自砍伐树木的行为违反《合肥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根据《合肥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五项，应当给予罚款每棵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根据《合肥市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第 88 项 B0107，作出罚款捌仟元的行政处

罚。

【典型意义】

城市绿化是美化环境、净化空气的有力举措，是提升城市品质、扮“靓”城市颜值金色名片。在住宅小区绿地管理中，禁止擅自移植、砍伐及毁损小区绿化树木。按照合肥市《关于规范居住区树木修剪工作的通知》规定，各县（市、区）、开发区绿化主管部门、物业主管部门、城市管理主管部门依职责共同加强居住区绿化管理工作，规范居住区树木修剪行为，促进城市绿化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采编自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工作交流

阜阳市颍东区城市管理局城管进社区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为及时受理解决各类城市管理问题，增进与社区居民的感情交流，优化人居环

境，提升城区居民生活质量，切实解决小区居民反映强烈的“关键小事”和社区治

理的热点难点问题，颍东区城市管理局结合实际，积极推进“城管进社区”工作，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开展情况

1. 聚焦执法管理，做到履职责、有作为。一是构建“女子中队 + 路段长 + 网格员”模式，“红色物业”和网格化治理融合，解决居民诉求，开展物业小区周边环境治理。在城区河东、向阳、新华、袁寨 4 个镇街办事处共计 17 个社区，派驻约 140 名城管执法人员，在 68 个物业小区内显著位置公示城管执法人员信息，实现城管进社区全覆盖，为有效履行城市管理宣传、管理和执法进社区工作职责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二是实施“物业公司 + 市场化保洁公司”联动机制，推进城区垃圾分类工作。在新老城区 3 个街道办事处的 164 个点位，设置四分类垃圾站点（房）179 处。

2. 聚焦劝导调解，做到顺民意、暖民心。一是为民服务解难题，主动倾听社区、物业、居民心声，上门解决社区热点、难点问题，做到管理前置，对群众反映的不在职责范围内的问题，我们主动靠前，劝导调解，

妥善处置。今年以来，“两有三解”平台共受理有关问题 62 余件，均第一时间处理、解决，连续两年荣获年度“优秀办理单位”荣誉称号。以“事要解决、怨要纾解”为目标，主动服务，通过与群众面对面交流，积极回应群众诉求，协调处理来电来访事件 421 余件。二是通过活动日、上门宣传等多种方式，深入社区了解状况，沉下身子、放下架子，拉近与社区居民的距离，广泛宣传城市管理法律法规和工作要求，认真梳理排查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及时予以解决和说明，提升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今年以来共开展各类活动 10 余次。三是将“城管进社区”和城管执法日常工作结合起来，完善各项工作制度，提高规范化、标准化水平，为全面实施打好制度基础。实行工作例会制度。进驻的城管队员参加会议并参与社区工作。

3. 聚焦环境治理，做到控源头、协同治。一是联合区住保中心召集城区 50 家物业公司，召开“颍东区物业住宅小区规范建筑垃圾管理及处置会议”，规范制作“颍东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通行证”和张贴“颍

东区城市管理关于规范处置建筑垃圾的通告”约 360 份。二是加强对物业小区装修垃圾，堆放点的规范管理。选定“安建岳湖台、幸福公馆、枫林源筑北区、大河成章”4 个物业小区为装修垃圾示范小区，落实执法人员“网格”化进小区，不断加大督导巡查频次，对易产生、易反弹的问题，重点查、时常看，确保装修垃圾“出小区直入消纳所”，闭环管理。今年以来共处置消纳建筑垃圾约 1800 余吨。

二、下一步计划

一是推进精细管理，增强群众幸福感。继续将“城管进社区”工作作为城管重心下移、服务群众的重要内容，建立起城市管理与社区工作有机融合的工作机制。持续深化“女子中队+路段长+网格员”的城市网格化管理体系，推动城管进社区，与社区相衔接、与群众面对面，实现区域社区全覆盖，打通与居民沟通的“最后一百米”。

二是深化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坚持在违法建设面前“不妥协、不动摇、不让步”，切实履行职责、强化协作配合，行使末端处罚权。按照执法程序，建立违法建设督查考核工作机制，严格督查考核标准，努力形成“不敢建、不愿建、不想建”的长效机制，配合属地及相关部门进行摸排，及时拆除物业小区内违法建设，维护物业小区安全稳定。

三是坚持执法为民，提升执法质量。转变执法理念，由被动管理变为主动服务，“文明执法始于心，服务为民践于行”，加强文明执法、规范执法、依法执法的监管，推行温情执法、人性执法，拉近城管与市民的距离，切实解决社区治理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真正做到与群众共谋、共建、共管、共享，用“微笑式”管理方式服务群众，努力提高执法办案效率，增强服务型城管事业发展的能力。

（通讯员 阜阳市城市管理局 马倩）

初秋吟草三律

张武扬

题合师附小 130 年校庆

德馨百卅传薪火，不辍弦歌熠熠光。
契阔萦怀凭啸咏，追寻归梦恣翱翔。
岁深桂苑襟烟雨，春暖庠黉器栋梁。
闻道行知纵远志，新篁莫负满庭芳。

致以林兄山中画作

黉门窗友卅三载，树老风雄染黛痕。
岭上探骊衔画骨，檐前射斗铸诗魂。
驰怀高筑纵舒卷，极目新开独吐吞。
长啸兴酣天际远，悬眸端可转乾坤。

同学秋聚感怀

青衿漫拾韶光忆，把读秋风月上迟。
旧事叠深还逐问，欣欢酬唱乍逢时。
寸心悟得惟初志，归梦经行是所期。
遣韵追声情未已，烟波一任自裁诗。

作者系安徽省人民政府原副秘书长、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专家委副主任 张武扬

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通讯员投稿采编统计表

2025 年 9 月

序号	单 位	姓 名	篇 数	拟记学时
1	淮北市城市管理局	徐敬彬	1	5
2	宿州市城市管理局	吴冠男	1	5
3	宿州市城市管理局	刘 超	1	5
4	阜阳市城市管理局	马 倩	1	5
5	淮南市城市管理局	刘 伟	1	5
6	滁州市城市管理局	张文卒	1	5
7	铜陵市城市管理局	吕娜娜	1	5
8	池州市城市管理局	徐云娇	1	5
9	马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叶 军	1	5
10	淮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翟晶晶	1	5
11	蚌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李 勇	1	5
12	界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谢树立	1	5
13	天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王晓宇	1	5
14	宿松县城市管理局	杨夏统	1	5
15	南陵县城市管理局	冯有才	1	5
16	蒙城县城市管理局	戴 理	1	5

